

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通知

山农大学通字【2015】30号

关于开展第十三届“校长奖学金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刻苦学习，全面发展，不断提高综合素质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第十三届“校长奖学金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具有山东农业大学学籍的在校本科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申请校长奖学金的学生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进步，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，遵纪守法、团结同学、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、热爱劳动、遵守社会公德，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学习成绩特别优异的应届毕业生。连续三次获得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且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；或者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优异者。

（二）科技创新能力强的学生。在科技论文、发明专利、学术著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；或者参加国内外重大竞赛活动及先优评比，获得该项目国家级最高荣誉，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，经学校认可并产生重大影响者。

（三）创业实践能力强的学生。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和社会实践能力，取得突出成绩，产生重大影响者。

（四）爱心公益品格高尚的学生。品德高尚，舍己为人，见义勇为，产生重大影响者；或在其他爱心公益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产生重大影响者。

响者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(一) 评选人数。评选 40 人，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。其中评选 2014 年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 人，其他类型优秀学生 20 人。

(二) 名额分配。根据各学院在校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，学院按分配名额推荐候选人，推荐的候选人应能代表不同类型的优秀学生。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候选人由学校确定，学院不再推荐。

四、评选方法

(一) 评选程序

1、学院评选。通过学生本人申请、班级民主评议的方式推举产生申请候选人，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全院范围内组织开展评选，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校长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2、学校审批。学工处对学院推荐的校长奖学金候选人进行审核，并报学校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，确定校长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。

3、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校长奖学金候选人，由学校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不同学科，参照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直接确定，结果反馈至所在学院并公示。提交的材料由学院统一报送。

(二) 提交材料

学院报送《山东农业大学第十二届“校长奖学金”候选人推荐表》(附件 1) 以及《山东农业大学第十二届“校长奖学金”候选人信息表》(附件 2) 的纸质版和电子版。候选人评选过程其他材料由学院留存。

以上材料书面版于 5 月 30 日前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(地址: 北校区 1 号办公楼 402 室, 联系人: 宋伟, 联系电话: 8246878), 电子版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: zzzx@sdau.edu.cn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

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学生最高荣誉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广泛听取学生意见建议，制定本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细则，按照有关要求扎实推进评选工作。

（二）充分发动，广泛宣传

各学院要将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与优良学风建设结合起来，与激励学生成长成才结合起来，充分发动，广泛宣传，浓厚“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”的学习氛围，真正发挥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教育效果。

（三）规范程序，加强监督

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要严格条件、严格标准、严格程序、严格纪律、严格时间，确保评选工作的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认”。学校设立监督电话：8246878 和监督信箱：zzzx@sda.edu.cn，各学院也要公布监督电话和监督信箱，及时妥善处理学生反映的各类问题。

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所涉及的文件通过学生资助信息网站下载，网站地址：<http://xuegongchu.sda.edu.cn/zzzx/>。

各学院推荐候选人名额分配详见《山东农业大学第十二届“校长奖学金”候选人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3）。

附件：

- 1、山东农业大学第十三届“校长奖学金”候选人推荐表
- 2、山东农业大学第十三届“校长奖学金”候选人信息表
- 3、山东农业大学第十三届“校长奖学金”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
学工处

2015年5月18日